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7-02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号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乐”）51%股权。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局相关部门报备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公司已与浙江沪乐股东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洽谈，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